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李路宣律師(群銳有限公司之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3號公司解散事件卷內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群銳有限公司（下稱群銳公司）為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53號公司解散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當事人禾康系統櫥櫃有限公司(下稱禾康公司)之股東，佔禾康公司51%之股權。禾康公司前經股東黃士文（佔49%股權）聲請解散，惟禾康公司是否經營確有困難而有解散必要，事涉群銳公司之法律上利益，而聲請人為群銳公司之代理人，有必要閱卷知悉禾康公司之現況，以維群銳公司之法律上利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委任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既係禾康公司股東群銳公司之代理人，即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核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蘇玉玫